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518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　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毓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奇佑間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高奇佑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奇佑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雖以「高奇佑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年籍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難以確定「高奇佑」之當事人能力，且本院前依原告所陳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住址送達訴訟文書，係寄存送達於該址轄區之派出所，而非其本人或同居人、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報告書1份附卷足按，被告復未於本院調解庭時到場，則上開地址亦難認係被告真正之住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